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主持
-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杜國源、李滄涵、梁貞誠、
吳宗政、高豐順、林家弘
監事/王瑞民
- 五、列席：顧問/許中光
- 六、請假：顧問/黃正銅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情形：(略)。
- 十、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情形：(詳附件一)提案十提案人表示
本案未列入提案，請刪除、補齊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情形(詳
附件二)。

十一、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葉宗衡等5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6年3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27名	5名	332名

決議：照案通過審議。

(二)、提案二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方光群建築師於本年度復權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已補繳 104 年~106 年三年常年會費，辦理恢復會籍。

本會原有會員	106 年 3 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32 名	1 名	333 名

決議：照案通過審議。

(三)、提案三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一、二)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詳附件 2-1~2-2)。

決議：一、106.03.26 會員大會因會員人數聚集不易，仍參照前例舉
辦法規宣導訓練課程，指派林志鴻法益主委領導主辦、陳
俊芳副主委、梁貞誠理事協助辦理，有關金門、馬祖法令
宣導及無障礙勘檢課程。

二、照案通過(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一)提案一之決議四、
出席費與紀念品加金馬法規單行本及袖珍技術規則 250 元
。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大會提案總表(詳附錄內容)

決議：(詳附錄決議)

<大會提案一>

提案人：第八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詳附錄一之一、附錄一之二)。

決議：理事會建議通過。

<大會提案二>

提案人：第八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 105 年度工作計畫(詳附錄二)。

決議：理事會建議通過。

<大會提案三>

提案人：第八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詳附錄三)。

決議：一、請杜國源財務理事補充相關科目細項說明(含人事費:薪資及保險、專案委託、及各委員會支出(詳備註附表)說明)。

二、擬請大會決議通過。

<大會提案四>

提案人：歐金定

連署人：周壽海

案由：修正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

說明：本會現行業務章則(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內容建築師酬金給付分六期，給付比例合計為百分之九十，尚不足百分之十，應予修訂(詳附錄四)。

辦法：一、增列第七期，內容如下：

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內政部備查。

決議：理事會建議:通過(修正通過)

<大會提案五>

提案人：陳建達

連署人：張元駿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創會至今本會會員至目前為止，333 人，建議理事及監事人數應依人數比例原則修正人數。

辦法：一、理事人數，會員人數 5% 約 15 人。

監事人數，理事人數 1/3 約 5 人。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建議交理事會研議。

(五)、臨時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會員人數及專案業務逐年擴增,相應會務人員明顯不足,必需增加員額,再加政府策略為提高當地薪資,因此本會薪資制度應及早有所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增加

決議:請紀律委員會,積極先行整體考量研擬,請針對定期與不定期工作契約及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會務工作人員薪點表)整體考慮調整後,送理事會討論。

(六)、臨時提案二(提案人:高豐順 連署人:李滄涵)

案由:本會推派全建會代表已屆,請推派。

決議:一、推派王常監瑞民及周副理事壽海為新屆全國公會代表。

二、由高豐順理事組專案研擬推派全建會理監事候選人及代表辦法。

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主持
-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杜國源、李滄涵、梁貞誠、
吳宗政、高豐順、林家弘
監事/王瑞民
主委/莊金生、歐金定、許華山^(代)、楊文基^(代)
- 五、列席：顧問/陳木壽、李訓良、吳建忠、許中光、黃正銅
- 六、請假：顧問/蘇錦江、莊輝和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九、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蔡敏文等2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6年2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26名	9名	335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林健春、可文玉、王乙鯨、林信忠、蔡達寬、陳文祥、黃貴帝、黃大生等8名建築師截至本年度，尚未繳清103~105年

共 3 年常年會費，應予暫停會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暫停會籍，並依第十四條於補繳前二年及當年度會費後得以復權。

二、會員受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

本會原有會員	106 年 02 月份申請暫停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35 名	8 名	327 名

決議：再發掛號公文告知，文到後一週內未繳納年費即暫停會籍處理。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 105 年度 9~12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一、照案通過。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

二、相關杜財務理事國源之授權，經理事會同意由李理事滄涵代理。

三、週帳處理之程序由杜財務理事國源依規定電子核章或親赴處理。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5 年度預算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

(五)、提案五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

(六)、提案六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確認會議」辦理

決議：本年度二月新委託金門縣三項合約請納入工作計劃，並請兩位副理事長及法益主委領銜成立專案處理。

(七)、提案七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年度委託業務增加因素，請杜財務理事調整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八)、提案八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及出席車馬費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即請周副理事長、林家弘理事、歐金定主委成立專案處理後續事宜。

(九)、提案九 (提案人：高理事豐順 連署人：吳理事宗政)

案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十四屆理事會雖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選舉完成，但本會 1 席代表理事名單未經理事會討論即提送全國建築師公會列入推薦名單，不符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何補正，提請討論。

辦法：請於理事會決議名單，以符規定。

決議：理事會追認通過，研擬本會未來推派對外代表之程序。

~~(十)、提案十 (提案人：王常監瑞民)~~

~~案由：「本會會務手冊十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議事行政作業辦法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因提案無人複議，擬暫免議。如未來需修改作業辦法，再討論修改。~~

(十一)、提案十一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 兩岸建築新人獎工作會議(三)會議紀錄。

(2)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紀律小組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3)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研發小組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4) 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第八屆第三次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

(6) 第八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7) 第八屆第三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8) 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28)會議紀錄。

(9) 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29)會議紀錄。

決議：有關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急需處理之兩岸事務，請委員會即成立專案處理。其餘委員會紀錄審查通過。

(十二)、提案十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2017年廈門建構大賽本會是否參與。

決議：照案繼續推動參與。

十一、臨時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組長李建德105年度年終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第三十二條辦理(組長由理事長初考，理事會複考，幹事由組長初考，理事長複考)。

決議：照案通過考核。

臨時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建議本會法益委員會增列楊文基建築師為法益委員會顧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增聘楊文基建築師為法益委員會顧問。

臨時提案(三)(提案人：杜財務理事國源)

案由：建議本會應增聘財務幹事乙名，提請審議。

說明：本年度國稅局要求本會需開立發票等業務事宜，因係屬會計專業業務，基於業務考量建請應增聘財務幹事乙名以為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6時30分正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吳宗政、梁貞誠、高豐順、林家弘
五、列席：顧問/李訓良、吳建忠、主委/歐金定、卓銀永
六、請假：監事/王瑞民、理事/杜國源、李滄涵、顧問/蘇錦江、陳木壽、莊輝和、許中光、黃正銅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討論本會於 105 年度會員福建參訪活動決議後處理情形及提本次理事會追認事宜。

決議：一、依規定執行辦理。

二、依附件一，財務計劃控管。

三、依紀律委員會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討論本會 106 年工作計劃及各委員會預算(草案)編列。

決議：各委員會提報預算表內之各工作內容請各委員會，再作草案調整修正後，再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現任法益委員會楊主任委員文基，因個人健康因素，提辭任主任委員乙職，改聘任由 林志鴻建築師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由 林志鴻建築師擔任本屆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討論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提案三本會出納帳務調整事宜。

決議：依本會各項章則辦法之規定處理，出帳除應配合各項作業事項處理外，儘速於二週內完成，會務人員薪資出帳日如遇例假日，請提前前於該週非例假日前出帳。

十一、臨時提案 (提案人：梁副理事長耀南)

案由：有關縣政府委託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投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於下次縣政府公告上網前，擬妥完成服務建議書。

二、計劃案請梁副理事長耀南及林主委志鴻，協同主持投標事宜。

三、應以本會會員能普遍性參與的資格；為考量會員在執行工作時的風險性、擬提撥法律諮詢服務專款準備金等與縣政府長官協商修改投標需求條款及增加服務費用的可能性。

十二、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一）

- 壹. 時間：106年0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
- 貳. 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圖書室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參. 主席：周副理事長壽海 主持
- 肆. 出席：周副理事長壽海、梁副理事長耀南、歐主委金定
李滄涵、杜國源、梁貞誠 等理事
- 伍. 請假：林家弘、高豐順、吳宗政 等理事
- 陸. 主席宣佈開會及議程確認：
- 柒. 主席報告：(略)
- 捌. 討論提案：
- 提案一（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 案由：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依106年2月17日，第八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決議：一. 日期、時間：106年3月26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
二. 地點：春申食府，02-2707355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66號
- 三. 大會議程：15:30~16:30 大會報到
16:30~16:40 大會儀式，介紹貴賓及致詞
16:40~18:30 工作報告
上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報告
討論大會提案
- 18:30 散會
19:00~21:00 大會晚宴
- 四. 出席費與紀念品事宜，17:00前親自出席發放，車馬費：現金3,000元，紀念品：7-11禮卷2,000元，委託出席費：現金500元。(其他支出需求，提相關財務計畫核撥)
- 五. 葷食15桌+素食1桌，預留2桌，每桌預計8,800元。
- 提案二（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 案由：議事組、總務組、接待攝影組工作事項分派，提請討論？
- 決議：一. 總召集人：周壽海副理事長
- 二. 議事組
1. 召集人：周壽海建築師，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決選1人
2. 工作成員：由召集人決選2-3人(名單籌備會二，提出)
建議人選：林家弘、高豐順建築師，建德、米靜

3. 工作事項：

- (1). A 彙編大會手冊，確認開會資料寄達大會會場。
- (2). A 擬定大會議程。
- (3). A 彙整工作報告(理事、監事會及各委員會)。
- (4). A 彙整討論提案及附件。
- (5). A 擬定大會文件(提案單、委託書及出席用餐調查)。
- (6). A 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大會 15 日前審定)。
A 會員大會，報請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7). A 編印 2017 會員通訊錄。
- (8). A 擬訂大會議事規則，準備議事進行及控時用具。
B 擔任司儀，晚宴主持人，協助議事進行及控時。
- (9). B 大會會議紀錄，整理。
C 大會會議紀錄整理，閉會後 30 日內報請備查。

三. 總務組

1. 召集人：歐金定建築師，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決選 1 人
2. 工作成員：由召集人決選 2-3 人(名單籌備會二，提出)
建議人選：廖進祿建築師，珮蓉
3. 工作事項：
 - (1). A 大會場地接洽及確認，索取邀請卡 50 張
 - (2). A 紅布條製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確認會場可懸掛長度。
 - (3). B 會場佈置(紅布條懸掛、講台、會員座椅、議事桌、音響燈光設備、麥克風測試及花籃擺飾)
 - (4). A 會員紀念品、貴賓紀念品、高粱酒及貢糖採購，確認寄達大會會場及保管。
B 貴賓紀念品、高粱酒保管。
 - (5). A 餐宴會場總攬(桌數、菜色)。
B 餐宴會場總攬(桌數、菜色、出菜、酒控、結算清點)
 - (6). B 結帳、會場善後事宜。
 - (7). B 剩餘紀念品、高粱酒保管。
 - (8). A 其他大會庶務事項。

四. 接待攝影組

1. 召集人：黃正銅建築師，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決選 1 人
2. 工作成員：由召集人決選 3-5 人(名單籌備會二，提出)
建議人選：梁耀南、梁貞誠建築師，建德、美蓉
黃文生、黃炳憲建築師
3. 工作事項：
 - (1). A 確認開會資料寄達大會會場及保管

- B 報到區布置，協助會員報到事宜，發放開會資料
- (2). A 貴賓名單及邀請
B 接待、引導會員及貴賓，貴賓介紹資料彙整送司儀。
- (3). A 準備簽名簿(貴賓)、簽字筆、胸花 50 朵。
B 接待簽名，佩戴胸花及引導座席。
- (4). A 貴賓紀念品，確認寄達大會會場及保管。
B 貴賓紀念品，保管及贈送、備載。
- (5). B 攝影及活動期間紀錄、剪影。

說明：A 代表事前作業、B 大會召開期間、C 會後作業

提案三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各籌備工作小組大會主要工作事項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實掌握工作事項，訂定工作事項期程，如期完成。

決議：一. 3 月 11 日(六)，會員大會提案截止。

(大會召開 15 日前)

二. 2 月 24 日(五)，大會通知等發文。

(含親自出席報到單、委託出席報到單)

三. 2 月 24 日(五)，大會會員名冊送主管機關。

(大會召開一個月前)。

四. 3 月 15 日(三)，大會手冊校稿完成。

五. 3 月 15 日(三)，請廠商印製及相關完成事項。

(配合廠商天晶印刷，並協助配送至會場)

1. 大會手冊(印刷 300 份)

2. 會員通訊錄(2017 年版，印刷 400 份)

六. 3 月 8 日(三)，召集加開臨時理事會、監事會。

(大會召開 15 日前)

七. 3 月 26 日(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提案四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大會其他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各專案委託案合約要求，辦理講習。

二. 為完備本次會員大會召開、順利及圓滿。

決議：一. 召開籌備工作會議(二)，10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30，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二. 106 年 3 月 26 日，配合辦理講習活動，請法益委員會籌辦。

三. 因應大會需要，召集加開臨時理事會、監事會。

四. 確認是否晚宴節目表演，摸彩活動，指定籌劃人選。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18 時 05 分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 (二)

壹. 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

貳. 地點：春申食府

 台北市仁愛路4段66號 電話：02-27073555

參. 主席：周副理事長壽海 主持

肆. 主席宣佈開會及議程確認

伍. 主席報告：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柒. 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確認議事組、總務組、接待攝影組工作事項分派，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106.02.24籌備會(一)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工作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一. 通過。

 二. 總務組：工作人員增請林益鵬建築師協助，會場布置及菜單(詳附件(二))授權負責辦理。

 三. 全體工作人員，當天14:30前報到，15:00完成準備。

提案二(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各籌備工作小組大會主要工作事項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106.02.24籌備會(一)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為確實掌握工作事項，訂定工作事項期程，如期完成。

 三. 工作事項及期程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一. 通過。

 二. 本於全權負責，各小組就工作事項、期程等依計執行。

提案三(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大會其他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106.02.24籌備會(一)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執行情形說明。

 三. 為完備本次會員大會召開、順利及圓滿。

決議：一. 通過。

 二. 106年3月9日，16:00，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三. 都計暨建管講習，由法益委員會籌畫及執行有關事宜，另行週知全體會員報名參加。

- 四. 為提高大會現場與晚宴氛圍，穿插摸彩、節目表演及卡拉OK歡唱；授權議事組籌劃及執行相關事項。
- 五. 貴賓邀請名單與單位，增納金門大學建築、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金門不動產開發及王聲詳理事長等。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8時20分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二)

壹. 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

貳. 地點：春申食府

台北市仁愛路4段66號 電話：02-27073555

參. 主席：周副理事長壽海 主持

肆. 主席宣佈開會及議程確認

伍. 主席報告：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柒. 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確認議事組、總務組、接待攝影組工作事項分派，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106.02.24籌備會(一)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工作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一. 通過。

二. 總務組：工作人員增請林益鵬建築師協助，會場布置及菜單(詳附件(二))授權負責辦理。

三. 全體工作人員，當天14:30前報到，15:00完成準備。

提案二(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各籌備工作小組大會主要工作事項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106.02.24籌備會(一)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為確實掌握工作事項，訂定工作事項期程，如期完成。

三. 工作事項及期程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一. 通過。

二. 本於全權負責，各小組就工作事項、期程等依計執行。

提案三(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大會其他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106.02.24籌備會(一)決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執行情形說明。

三. 為完備本次會員大會召開、順利及圓滿。

決議：一. 通過。

二. 106年3月9日，16:00，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三. 都計暨建管講習，由法益委員會籌畫及執行有關事宜，另行週知全體會員報名參加。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一) 106.02.24

原提案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p> <p>案由：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p> <p>說明：依 106 年 2 月 17 日，第八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p>	<p>一. 日期、時間：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下午 15 時 30 分</p> <p>二. 地點：春申食府，02-2707355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6 號</p> <p>三. 大會議程： 15:30~16:30 大會報到 16:30~16:40 大會儀式，介紹貴賓及致詞 16:40~18:30 工作報告 上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報告 討論大會提案</p> <p>18:30 散會 19:00~21:00 大會晚宴</p> <p>四. 出席費與紀念品事宜，17:00 前親自出席發放，車馬費： 現金 3,000 元，紀念品：7-11 禮卷 2,000 元，委託出席費：現金 500 元。(其他支出需求，提相關財務計畫核撥)</p> <p>五. 葷食 15 桌+素食 1 桌，預留 2 桌，每桌預計 8,800 元。</p>	<p>照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二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p> <p>案由：議事組、總務組、接待攝影組工作事項分派，提請討論？</p>	<p>一. 總召集人：周壽海副理事長</p> <p>二. 議事組 1. 召集人：周壽海建築師， 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決選 1 人 2. 工作成員：由召集人決選 2-3 人 (名單籌備會二，提出) 建議人選：林家弘、高豐順建築師，建德、米靜</p> <p>3. 工作事項： (1). A 彙編大會手冊，確認開會資料寄達大會會場。 (2). A 擬定大會議程。 (3). A 彙整工作報告(理事、監事會及各委員會)。 (4). A 彙整討論提案及附件。 (5). A 擬定大會文件(提案單、委託書及出席用餐調查)。 (6). A 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大會 15 日前審定)。 A 會員大會，報請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7). A 編印 2017 會員通訊錄。 (8). A 擬訂大會議事規則，準備議事進行及控時用具。 B 擔任司儀，晚宴主持人，協助議事進行及控時。 (9). B 大會會議紀錄，整理。 C 大會會議紀錄整理，開會後 30 日內報請備查。</p> <p>三. 總務組 1. 召集人：歐金定建築師， 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決選 1 人</p>	<p>照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本次會議討論 入選名單、工作事項進展等</p>



	<p>2. 工作成員：由召集人決選 2-3 人 (名單籌備會二，提出) 建議人選：廖進祿建築師，珮蓉</p> <p>3. 工作事項：</p> <p>(1). A 大會場地接洽及確認，索取邀請卡 50 張 (2). A 紅布條製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確認會場可懸掛長度。 (3). B 會場佈置(紅布條懸掛、講台、會員座椅、議事桌、音響燈光設備、麥克風測試及花籃擺飾) (4). A 會員紀念品、貴賓紀念品、高粱酒及貢糖採購，確認寄達大會會場及保管。 B 貴賓紀念品、高粱酒保管。 (5). A 餐宴會場總攬(桌數、菜色)。 B 餐宴會場總攬(桌數、菜色\出菜、酒控、結算清點) (6). B 結帳、會場善後事宜。 (7). B 剩餘紀念品、高粱酒保管。 (8). A 其他大會庶務事項。</p> <p>四. 接待攝影組</p> <p>1. 召集人：黃正銅建築師， 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決選 1 人</p> <p>2. 工作成員：由召集人決選 3-5 人 (名單籌備會二，提出) 建議人選：梁耀南、梁貞誠建築師，建德、美蓉、黃文生、黃炳惠建築師</p> <p>3. 工作事項：</p> <p>(1). A 確認開會資料寄達大會會場及保管 B 報到區布置，協助會員報到事宜，發放開會資料 (2). A 貴賓名單及邀請 B 接待、引導會員及貴賓，貴賓介紹資料彙整送司儀。 (3). A 準備簽名簿(貴賓)、簽字筆、胸花 50 朵。 B 接待簽名，佩戴胸花及引導座席。 (4). A 貴賓紀念品，確認寄達大會會場及保管。 B 貴賓紀念品，保管及贈送、備載。 (5). B 攝影及活動期間紀錄、剪影。</p>	
<p>提案三 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p> <p>案由：各籌備工作小組大會主要工作事項期程，提請討論？</p> <p>說明：為確實掌握工作事項，訂定工作事項期程，如期完成。</p>	<p>一. 3 月 11 日(六)，會員大會提案截止。 (大會召開 15 日前)</p> <p>二. 2 月 24 日(五)，大會通知等發文。 (含親自出席報到單、委託出席報到單)</p> <p>三. 2 月 24 日(五)，大會會員名冊送主管機關。 (大會召開一個月前)。</p> <p>四. 3 月 15 日(三)，大會手冊校稿完成。</p> <p>五. 3 月 15 日(三)，請廠商印製及相關完成事項。 (配合廠商天晶印刷，並協助配送至會場)</p>	<p>照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本次會議討論 工作事項進展及後續工作</p>



	<p>1. 大會手冊(印刷 300 份) 2. 會員通訊錄(2017 年版, 印刷 400 份) 六. 3 月 8 日(三), 召集加開臨時理事會、監事會。 (大會召開 15 日前) 七. 3 月 26 日(日),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p>	
<p>提案四 提案人: 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 大會其他配合事項, 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各專案委託案合約要求, 辦理講習。 二. 為完備本次會員大會召開、順利及圓滿。</p>	<p>一. 召開籌備工作會議(二), 106 年 3 月 3 日, 下午 16:30,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二. 106 年 3 月 26 日, 配合辦理講習活動, 請法益委員會籌辦。 三. 因應大會需要, 召集加開臨時理事會、監事會。 四. 確認是否晚宴節目表演, 摸彩活動, 指定籌劃人選。</p>	<p>照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 分別由理事會、監事會、法益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辦理</p>
<p>散會: 下午 18 時 05 分</p>		

附件三



春酒尾牙專案菜單

8800+10%
【每席10位】

- 五福大拼盤
- 白灼活南蝦
- 翡翠海鮮羹
- 虎掌海皇參
- 臘味蒸米糕
- 鴛鴦炸雙味
- 蔥油海上鮮
- 碧綠鮮繡球
- 黑蒜頭燉雞
- 精緻雙美點
- 四季水果盤

10800+10%
【每席10位】

- 春申大拼盤
- XO醬吊片鮮帶
- 鮑魚佛跳牆
- 蒜茸蒸明蝦
- 鴛鴦炸雙味
- 碧綠洋蔥排
- 蔥油海石斑
- 臘味蒸米糕
- 茶樹菇燉土雞
- 精緻雙美點
- 四季水果盤

12800+10%
【每席10位】

- 迎賓六小品
- 豌豆蘆蝦仁
- XO醬吊片鮮帶
- 原盅四寶魚翅
- 東坡肉鴛鴦
- 鴛鴦炸雙味
- 玉露龍虎斑
- 瑤柱白玉菜
- 羊肚菌燉土雞
- 精緻雙美點
- 四季水果盤

週一至週四及週日全日適用8800+10%起桌菜
週五及週六全日適用10800+10%起桌菜

※以上專案酌收10%服務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5年歲入歲出決算(草案)

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款 目	科目及摘要	105年決算數	105年預算數	百分比	說 明
一	經費收入	11,045,996	12,000,000	92%	
1	入會費	1,450,000	600,000	242%	今年度共29人計每人50,000元
2	常年會費	1,535,000	1,400,000	110%	(每人5,000元)
3	專業費	1,006,478	900,000	112%	總工程連價千分之一
4	專案計劃	515,589	800,000	64%	室內裝修圖說、竣工規費
5	專案委託	6,319,200	8,100,000	78%	金門、連江協審及金門國家公園委託服務費
6	經常費利息	46,539	60,000	78%	
7	設計(鑑定)利息	16,984	30,000	57%	
8	其他(華銀、臺銀)利息	31,831	40,000	80%	
9	其他收入	124,375	70,000	178%	
二	經費支出	10,027,697	12,000,000	84%	
1	人事費	2,189,985	2,000,000	109%	
1	員工薪資	1,493,063	1,300,000	115%	含縣府委託費派駐及產假代理人員
2	員工保險	268,035	250,000	107%	勞保、健保、提撥金、補充保費
3	考核獎金	328,637	350,000	94%	員工年終獎金、考核獎金
4	年節慰勞金	100,250	100,000	100%	
2	辦公費	556,339	600,000	93%	
1	文具費	754	10,000	8%	辦公文具等
2	印刷費	107,130	100,000	107%	報費、裝訂、營業卷宗印刷等
3	水電費	10,117	20,000	51%	
4	郵電費	46,367	70,000	66%	大宗郵件、郵票、電匯費、電話費等
5	會所租金	201,500	180,000	112%	含106年1月房租，會週轉年度元支付(共13個月)
6	加班費	125,575	50,000	251%	含國定假日不休假上班
7	什支費	30	10,000	0%	雜費支出、銀行手續費等
8	修繕維護費	3,200	15,000	21%	維修、保養、機器汰換等
9	公共關係費	47,450	115,000	41%	花籃、花圈、祝詞、喜帖、喜糖、賀儀、禮物款項等
10	消耗費	14,216	30,000	47%	磁粉、機墨、影印紙、日常消耗等
3	業務費	7,127,976	9,000,000	79%	
1	理監事會	494,609	850,000	58%	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研會活動等各項支出
2	會員大會	1,777,277	1,500,000	118%	會員大會出席委託、交通、機票、餐費、茶點、印刷、紀念品、場地、籌備會等
3	紀律委員會	86,041	150,000	57%	
4	鑑定委員會	56,440	150,000	38%	
5	法益委員會	92,224	200,000	46%	
6	兩岸委員會	42,416	150,000	28%	
7	委託工作費	3,656,101	3,500,000	104%	金管處、金門、連江協審委託服務費等相關支出
8	其他業務費	922,868	2,500,000	37%	徵文總會常年費、專業費、會議活動費、與各學會各項分組費、出席費、會員福利費各項支出等
4	購置費	68,397	100,000	68%	每月網站租用費、辦公設備等
5	專案計劃支出	85,000	200,000	43%	
6	預備金	0	100,000	0%	
本期結餘		1,018,299			

理事長

理事長
莊和明

財務理事

財務理事
杜國源

會計

吳國芳

出納

陳建雄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資產負債表(多部門比較)

日期: 105-12-31

頁 次:1/1

科目代	科目	公會經常費	公會鑑定費	公會代收設計費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1	資產	10,962,122	116,270	19,493,266	30,571,658
1100	流動資產	10,962,122	116,270	19,493,266	30,571,658
1111	現金	100,000			100,000
1112	臺灣銀行	1,000			1,000
1113	華銀活存	457,848		117,502	575,350
1114	華銀定存			6,000,000	6,000,000
1115	郵局	1,000			1,000
1116	土銀活存			13,375,764	13,375,764
1117	土銀活存		116,270		116,270
1118	土銀活存	6,902,274			6,902,274
1119	土銀定存	3,500,000			3,500,000
	資產總額	10,962,122	116,270	19,493,266	30,571,658
2	負債	2,048	116,300	19,493,266	19,611,614
2100	流動負債		116,300	19,493,266	19,609,566
2110A	轉付設計費			-211,660,401	-211,660,401
2110B	轉付鑑定費		-4,302,500		-4,302,500
2111	代收款項		4,418,800	231,153,667	235,572,467
2112	代管設計			231,153,667	231,153,667
2113	代收鑑定		4,418,800		4,418,800
2900	其他負債	2,048			2,048
2901	代收款項	2,048			2,048
	負債總額	2,048	116,300	19,493,266	19,611,614
	基金暨餘絀	10,960,074	-30		10,960,044
3200	公積及盈餘	9,941,775	-30		9,941,745
3250	累積盈虧	9,941,775	-30		9,941,745
	本期損益	1,018,299			1,018,299
	負債及基金暨餘	10,962,122	116,270	19,493,266	30,571,658

常務監事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106 年度工作計畫

附錄二

類別	項目	實施方法	預定進度
會務	印發會員證	依照會員人數印製分發	隨時辦理
	編印會員大會手冊	依照大會程序辦理	於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前辦理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預定於 106 年 3 月中旬舉行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全體理監事、顧問、主委出席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法益、鑑定、紀律、兩岸各委員會會議	各委員會依組織簡則運作	各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之
	舉辦各種座談會	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適時辦理
	協助政府推行政策	配合政府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擬定 107 年度工作計畫	針對會務、業務發展需要擬定，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加強連江與金門等政府相關建築機關溝通協商相關事宜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繼續推動兩岸建築交流相關事宜	辦理兩岸建築交流活動及相關會議	適時辦理
業務	辦理鑑定工作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辦理審查工作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調解會員糾紛事項	依本會規章辦理	經常辦理
	辦理評估工作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提供技術服務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相關營建材料法令制度研擬	俟機辦理	經常辦理
	收集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資料供會員參考	視公會財力責成專案儘量辦理	經常辦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委託相關建築法規研究案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委託辦理建照執照協助檢視/協助審查發照及抽查作業	負責值班人員金門縣每週辦理協助檢視、連江縣每月四次辦理協助審查及抽查	依合約規定辦理	

類別	項目	實施方法	預定進度
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財務	收取會員入會費	本年度為伍萬元正	經常辦理
	收取會員常年會費	本年度為伍仟元正	每年元月31日前收取 新進會員隨時辦理
	收取會員事業費、會員鑑定、審查及其他服務行政作業費用、支付各項開支、開立發票	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經常辦理
	編製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依據實際情形編製，提請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會員大會追認	107 年元月底完成
	編製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根據實際情形編製，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討論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法益	1、適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2、法益相關委託案件執行及改善建議。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3、金門縣、連江縣、國家公園執行業務窒礙難行之法益事項及公會行政配合之改進事項研議。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4、建管相關法規轉知全體會員及法令彙編。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5、出席對外法益相關會議。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6、辦理建照、室裝、綠建築等委託協檢或協審作業。	依合約規定辦理	經常辦理
	7、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紀律	1、適時召開委員會、專案會議。 2、檢視會員入會相關作業程序。 3、召開調查及糾舉審議會。 4、編輯會務手冊。 5、辦理理事會交辦及指派事項。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俟機辦理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鑑定	1、適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2、辦理委託鑑定案之處理及報告書覆核。 3、辦理仲裁或法院訴訟案件。 4、辦理災害診斷、防止研究及諮詢事項。 5、鑑定事務緊急事件處理。 6、配合金門、連江縣政府、國家公園、地方法院等辦理會勘相關會議。 7、內政部營建署耐震詳評共同供應契約業務。 8、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兩岸	1、適時召開委員會會議、專案會議。 2、推展兩岸相關活動及交流事宜。 3、提供會員進行兩岸事務之必要協助。 4、提供兩岸有關建築產業資訊。 5、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適時辦理 俟機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6年度預算(草案)

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款 目	科目及摘要	106年預算數	說 明	105年預算數
一	經費收入	17,000,000		12,000,000
1	入會費	600,000		600,000
2	常年會費	1,500,000		1,400,000
3	專業費	1,000,000	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900,000
4	專案計劃	580,000	室內裝修圖說、竣工審查費	800,000
5	專案委託	13,100,000	金管處、金門縣府、連江縣府委託建照協檢等各相關委託案等(詳備註附表)	8,100,000
6	經常費利息	50,000		60,000
7	設計(鑑定)利息	20,000		30,000
8	其他(華銀)利息	30,000		40,000
9	其他收入	120,000		70,000
二	經費支出	17,000,000		12,000,000
1	人事費	3,300,000		2,000,000
1	員工薪資	2,400,000	含委託案縣府派駐人員(詳備註附表)	1,300,000
2	員工保險	450,000	補充保費、勞保、健保、提撥金(詳備註附表)	250,000
3	考核獎金	350,000	年終、考核獎金	350,000
4	年節慰勞金	100,000	端節、秋節	100,000
2	辦公費	850,000		600,000
1	文具費	10,000	辦公文具、影印等	10,000
2	印刷費	200,000	訂報紙費、裝訂、營業卷宗印刷等	100,000
3	水電費	20,000		20,000
4	郵電費	70,000	大宗郵件、郵票、電匯費、電話費等	70,000
5	會所租金	180,000		180,000
6	加班費	150,000		50,000
7	什支費	10,000	雜費支出、銀行手續費等	10,000
8	修繕維護費	15,000	維修、保養、機器汰換等	15,000
9	公共關係費	165,000	花籃、花圈、統聯、奠儀、喜帖、賀儀等	115,000
10	消耗費	30,000	碳粉、機墨、影印紙、日常消耗等	30,000
3	業務費	12,250,000		9,000,000
1	理監事會	850,000	環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拜會活動等各項支出	850,000
2	會員大會	1,750,000	會員大會出席委託、交通、機票、餐費、茶點、印刷、紀念品、場地、筵備會等	1,500,000
3	紀律委員會	235,360	(詳備註附表)	150,000
4	鑑定委員會	152,000	(詳備註附表)	150,000
5	法益委員會	200,000	(詳備註附表)	200,000
6	兩岸事務委員會	150,000	(詳備註附表)	150,000
7	委託工作費	6,412,640	金門、連江協審及金門國家公園委託案審查費等各委託案相關支出	3,500,000
8	其他業務費	2,500,000	繳納公會常年費、年費費、會議活動費與各及會各項分攤費、出席費、會員福利費等支出	2,500,000
4	購置費	100,000	每月網站租用費、辦公設備	100,000
5	專案支出	200,000	視財務狀況辦理福利事項	200,000
6	預備金	300,000		100,000

理事長

理事長
莊和明

財務理事

財務理事
杜國源

會計

吳鳳琴

出納 許建德

備註附表

106 年度員工薪資費用明細

項次	費用名稱	預算數	說 明
一	會務人員員工薪資	1,800,000	會務人員 5 名 (150,000 元×12 月)
二	專案派駐人員薪資	600,00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一定規模以下建協檢及施工管理委託案」、「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合約專案派駐人員 2 名 (自合約 106 年 3 月~12 月)共計 10 個月
總 計		2,400,000	

106 年度員工保險費用明細

項次	費用名稱	預算數	說 明
一	會務人員勞保雇主負擔	135,456	會務人員 5 名 (11,288 元×12 月)
二	會務人員健保雇主負擔	83,520	會務人員 5 名 (6,960 元×12 月)
三	會務人員勞退提撥金	110,484	會務人員 5 名 (9,207 元×12 月)
四	專案派駐人員勞保雇主負擔	44,540	專案派駐人員 2 名 (4,454 元×10 月) (自合約 106 年 3 月~12 月)共計 10 個月
五	專案派駐人員健保雇主負擔	27,460	專案派駐人員 2 名 (2,746 元×10 月) (自合約 106 年 3 月~12 月)共計 10 個月
六	專案派駐人員勞退提撥金	36,360	專案派駐人員 2 名 (3,636 元×10 月) (自合約 106 年 3 月~12 月)共計 10 個月
七	其他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2,180	投保薪資與實支薪資差額繳納之補充保費金額
總 計		450,000	

106 年度紀律委員會明細

解

項次	費用名稱	預算數	說 明
一	委員會會議費	80,640	出席費 (1,000×18 人×4 次=72,000 元) 誤餐費 (120×18 人×4 次=8,640 元)
二	專案會會議費	107,520	出席費 (1,000×8 人×12 次=96,000 元) 誤餐費 (120×8 人×12 次=11,520 元)
三	其他費(雜支)	10,000	含圖書購置、儀器維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四	說明會	37,200	主持費 (1,200×1 人×1 次=1,200 元) 講師費 (2,000×3 人×1 次=6,000 元) 撰稿費 (200 元×50 頁×1 張=10,000 元) 印刷費 (100 元×1 冊×200 份=20,000 元)
總 計		235,360	

106 年度鑑定委員會明細

項次	費用名稱	預算數	說 明
一	委員會會議費	89,600	出席費 (1,000×20 人×4 次=80,000 元) 誤餐費 (120×20 人×4 次=9,600 元)
二	專案會會議費	24,000	出席費 (1,000×3 人×8 次=24,000 元)
三	鑑定相關議題會議	16,800	出席費 (1,000×5 人×3 次=15,000 元) 誤餐費 (120×5 人×3 次=1,800 元)
四	其他費(雜支)	21,600	含圖書購置、儀器維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總 計		152,000	

106 年度法益委員會明細

項次	費用名稱	預算數	說 明
一	委員會會議費	98,560	出席費 (1,000×22 人×4 次=88,000 元) 誤餐費 (120×22 人×4 次=10,560 元)
二	專案會會議費	31,360	出席費 (1,000×7 人×4 次=28,000 元) 誤餐費 (120×7 人×4 次=3,360 元)
三	法益相關議題會議	6,000	出席費 (1,500×2 人×2 次=6,000 元)
四	臨時會	60,480	出席費 (1,000×18 人×3 次=54,000 元) 誤餐費 (120×18 人×3 次=6,480 元)
五	其他費(雜支)	3,600	含圖書購置、儀器維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總 計	200,000	

106 年度兩岸事務委員會明細

項次	費用名稱	預算數	說 明
一	委員會會議費	80,640	出席費 (1,000×18 人×4 次=72,000 元) 誤餐費 (120×18 人×4 次=8,640 元)
二	專案會會議費	13,440	出席費 (1,000×6 人×2 次=12,000 元) 誤餐費 (120×6 人×2 次=1,440 元)
三	兩岸相關議題會議	12,000	出席費 (1,500×4 人×2 次=12,000 元)
四	業務費	11,200	出席費 (1,000×5 人×2 次=10,000 元) 誤餐費 (120×5 人×2 次=1,200 元)
五	其他費(雜支)	10,720	含圖書購置、儀器維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六	說明會	22,000	主持費 (1,000×1 人×2 次=2,000 元) 講師費 (2,000×2 人×2 次=8,000 元) 印刷費 (200 元×30 冊×2 份=12,000 元)
	總 計	150,000	

年度專案委託明細

年度	案 名	合約金額 (當期金額)	已執行金額 (截至105年12月底)	未執行金額
104	「104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一定規模以下建照協檢案」第四期	146,000	146,000	0
104	「104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第三期	579,200	579,200	0
104	「104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案」第三期~四期	2,700,000	2,700,000	0
104	研訂「金門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草案	97,000	97,000	0
104	「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35條建築物分級及一定規模認定基準」	95,000	95,000	0
105	「105年度金門縣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工作計畫」	48,000	48,000	0
105	「104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一定規模以下建照協檢案」第一期~四期	448,000	316,000	132,000
105	「104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第一期~三期	1,480,000	888,000	592,000
105	「104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案」第一期~四期	5,800,000	1,450,000	4,350,000
106	「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	3,150,000	0	3,150,000
106	「106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	4,920,000	0	4,920,000
106	「106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一定規模以下建照協檢及施工管理勞務委託案」第一~四期	1,285,000	0	1,285,000
各項總計金額		20,748,200	6,319,200	14,429,000

附件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建築師之酬金應按下列期限由委託人給付之：</p> <p>第一期：訂立委託契約時付百分之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p> <p>第二期：勘測規劃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p> <p>第三期：建造執照設計圖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期：建造執照核發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期：開工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p> <p>第六期：工程完竣半數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p> <p>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p> <p>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本公會代收轉付。</p>	<p>第十五條：建築師之酬金應按下列期限由委託人給付之：</p> <p>第一期：訂立委託契約時付百分之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p> <p>第二期：勘測規劃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p> <p>第三期：建造執照設計圖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期：建造執照核發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期：開工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p> <p>第六期：工程完竣半數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p> <p>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本公會代收轉付。</p>	<p>增列第七期，使建築師之酬金給付達百分之一百。</p>